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日期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经核验发现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一处日期有误的情况，现对有误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2022 年 3 月 30 日，日喀则锂业与东华科技就《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了如下《〈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更正后：

2023 年 3 月 30 日，日喀则锂业与东华科技就《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了如下《〈EPC 工

程总承包合同><运营（0）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